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7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部分建设项目已完成资金筹措，原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调整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与前次融资计划相比，本次公司债券主要调整内容为：债券类型由“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调整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由“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三）本次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偿债保障措施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权上为本次债券之外的任何其他债务设定担保；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转让场所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之日起至

2021年12月25日止。

以上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